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加快推进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0元受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盛虹基金”）39.93%财产份额。疌泉盛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1.98亿元人民币，占比39.93%。疌泉盛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

《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0元受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合计持有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盛虹基金”）39.93%财产份额。

2020年9月2日，公司与工银投资、一带一路基金在南京市分别签订了《关于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疌泉盛虹基金的1名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7名有限合伙人在南京市签订了《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疌泉盛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1.98亿元人民币，占比39.93%。疌泉盛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增资。

2、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工银投资成立于2017年09月26日，法定代表人：张正华，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与公司的关系：工银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经查询，工银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一带一路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毛江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4874，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03%、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9.90%财产份额、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94%财产份额、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7.13%财产份额。

2、与公司的关系：一带一路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一带一路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疌泉盛虹基金成立于2020年03月0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毛江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Y5YT3P，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0.0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	0.0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0.00
	江苏疌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0	33.30%	0.00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00.00	6.63%	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0.00
总计		300,000.00	100%	0.00

2、与公司的关系：疌泉盛虹基金及其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疌泉盛虹基金份额认购。

4、疌泉盛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增资。

5、疌泉盛虹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疌泉盛虹基金其他合伙人已书面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6、经查询，疌泉盛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交易完成后，疌泉盛虹基金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财产份额转让及转让交易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1、本次普通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疌泉盛虹基金0.03%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工银投资、一带一路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疌泉盛虹基金33.30%、6.63%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转让交易完成后，疌泉盛虹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将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江苏疌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00	39.9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总计		300,000.00	100%

（二）转让交易完成后，疌泉盛虹基金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管理公司”）

（1）苏豪管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07日，法定代表人：俞平帝，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CUY6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服务业务；管理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股权、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苏豪管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登记备案号：P1031762，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5）经查询，苏豪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政府基金”）

（1）省政府基金成立于2015年09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吕宗才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55034912R，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401室，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5%财产份额，江苏省财政厅持有99.95%财产份额。

（3）与公司的关系：省政府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登记备案号：SCA690，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5）经查询，省政府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园公司”）

（1）物流园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29日，法定代表人：戴继森，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K7429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9号125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连云港市财政局持有40%股权、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财政厅。

（3）基金管理人：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会备案号：P1061743）。

（4）与公司的关系：物流园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登记备案号：ST2318，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6）经查询，物流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限合伙人：江苏疌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农银基金”）

（1）疌泉农银基金成立于2018年03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云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8G4E5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7楼70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财产份额、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9%财产份额、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财产份额。

（3）与公司的关系：疌泉农银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登记备案号：SEM104，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5）经查询，疌泉农银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有限合伙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1）苏豪控股成立于1994年04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正喜，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苏豪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苏豪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

（1）农垦集团成立于1997年06月25日，法定代表人：魏红军，注册资本：33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5427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南京市珠江路4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农垦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农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开发集团”）

（1）沿海开发集团成立于1996年03月15日，法定代表人：邓东升，注册资本：62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7937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经营范围：沿海开发项目投资，滩涂资源综合开发，滩涂围垦开发综合试验，沿海滩涂土地资产经营，滩涂围垦开发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的承包和施工，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海淡水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海洋和生物制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仓储，房屋租赁，饲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沿海开发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沿海开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

（1）国信集团成立于2002年02月22日，法定代表人：谢正义，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国信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国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年9月2日，公司与工银投资、一带一路基金在南京市分别签订了《关于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工银投资、一带一路基金分别将持有的疌泉盛虹基金33.30%财产份额（认缴出资99,900万元，实缴出资0元）、6.63%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9,9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按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2、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2020年9月2日，公司与疌泉盛虹基金的1名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7名有限合伙人在南京市签订了《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由省政府投资基金单独出资0.15亿元专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的管理费，不计入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2、权利及职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3、投资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与本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先提交省政府投资基金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省政府投资基金有明确依据认为议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权予以否决。

4、缴付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金额为8,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各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出资金额为29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各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额同步出资；每期出资的具体时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被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确定。

省政府投资基金0.15亿元管理费应自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合伙企业，其余出资应按上述约定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步出资。

5、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仅限于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对外举债；（2）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3）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被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6、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后续对本合伙协议的任何修订均自合伙人会议通过后即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疌泉盛虹基金是为了加快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疌泉盛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300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区2号楼309B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区2号楼309B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数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先进数通476,900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区2号楼309B室

法定代表人：董建邦

注册资本：11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78642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08月24日至2020年08月23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2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
3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4	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1）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003

联系电话：010-82512076

传真：010-82515186

邮政编码：100086

（2）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15层1501室

联系电话：010-66419876

传真：010-66411031

邮政编码：100124

（3）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元大都7号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4841363

传真：010-64841396

邮政编码：100029

（4）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鸿基世业商务酒店321

联系电话：010-62347010

传真：010-010-62347010

邮政编码：1000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建邦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晏津津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何浩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赵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蕾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先进数通外，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减持目的是用于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持有先进数通11,768,659股股份，占先进数通总股本5.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先进数通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进数通12,245,559股股份，占先进数通总股本的5.20%，其中质押股数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进数通11,768,659股股份，占先进数通总股本的5.00%，其中质押股数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日	476,900	0.20%	23.18	集中竞价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先进数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先进数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建邦
签署日期：2020年09月0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先进数通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建邦
签署日期：2020年09月0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	300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区2号楼309B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45,559 股 持股比例：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68,659 股，变动数量：476,900 股 变动比例：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先进数通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建邦
签署日期：2020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5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于2020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55.7882万股。太钢集团计划于本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含本次增持）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包括之前太钢集团承诺“将以不低于3,6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在内。

● 太钢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太钢集团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2日下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太钢集团的通知，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太钢集团计划在本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时间：2020年9月2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增持数量、比例：本次增持共计13,557,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571,35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

本次增持后，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584,9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

6、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除之前太钢集团承诺将以不低于3,6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外，太钢集团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7、本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太钢集团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太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太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含本次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包括之前太钢集团将以不低于3,6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在内。

3、增持股份的价格：太钢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太钢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公司股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相应予以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太钢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太钢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太钢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太钢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拟定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提供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如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时，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提供并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2、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提供并及时披露其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时，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提供并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太钢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4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下午接到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的通知，太钢集团于2020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55.7882万股，成交均价3.687元，成交金额4,998.503万元，完成了“将以不低于3,6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承诺。现将有关增持承诺履行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承诺：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太钢集团的通知，太钢集团承诺将以不低于3,6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0年9月2日，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3,557,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4,998.503万元，增持均价为3.687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71,357,252股，占公司增持前总股本的62.70%；本次增持完成后，太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84,915,1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93%。

六、太钢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5,688,48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5元。截至2016年9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68,657,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16,645,68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52,012,307.3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97,600.80	95,305.80

2、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97,600.80	95,305.80

4、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95,326.67	72,305.80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31,231.80	23,000.00
合计	126,558.47	95,305.80

6、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7、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8、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5,057.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755.4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截止2020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87.50万元。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亦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恒星科技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的通知，智大投资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智大投资	否	56,677,500	–	25.19%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1日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次解除质押是为顺利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及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而进行的。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智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14.11%。叶秀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日，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投资	31,749,049	14.11%	14,197,299	44.72%	6.31%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071,753	24.03%	31,724,799	58.67%	14.10%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智大投资累计质押的14,197,299股属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权方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投资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以及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协议转让给新余投控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7,477,500股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智大投资	88,426,549	39.30%	88,426,549	39.30%	31,749,049	14.11%	0	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4.80%	0	0	0	0
新余投控	0	0	0	0	67,477,500	29.99%	67,477,500	29.9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余投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新余投控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578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已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578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方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担保向上述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价）。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